

# 村道电线低垂致伤亡,谁该为逝去的生命负责?

## 车辆驾驶者、电线线路产权人及道路管理者被判承担相应责任

本报讯(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朱小旭 陈金玲)一段横跨村道的低垂电线,一场车辆颠簸引发的意外,一位老人生命的戛然而止,这起看似偶然的悲剧背后,牵扯出驾驶员、电线线路产权人、道路管理者等多方主体的责任纠葛,谁该为逝去的生命负责?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依法划定了侵权责任。

2024年10月,李大爷乘坐其子李某驾驶的三轮机动车出行,因车辆行驶中发生颠簸,站立在车厢内的李大爷不慎被横跨村道的电线挂住脖颈,摔落后当场身亡。

经调查,涉事电线为村民王某私自架设的农业用电线路,产权归王某所有。事发前当地曾遭遇风雨天气,导致该电线出现低垂情况。公安交警部门勘查后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作为驾驶员,未按规定搭载乘客,允许李大爷在安全保护的车厢内站立,未确保乘客安全,负事故主要责任;王某作为电线线路产权人,未及时进行检修维护线路,导致电线低垂侵入道路,负次要责任等。

事后,李大爷家属认为多方主体可能存在管理或维护疏漏,将王某、当地供电公司、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管理所、镇政府及村委会一并



并诉至法院,主张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全部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明确了责任划分,且各方均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

核或提出异议,故该认定书可作为本案责任划分的基础依据。李某作为驾驶员,未履行保障乘客安全的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王某作为涉事电线线路的产权人,

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法官严格区分了不同主体的法律义务:电线线路产权人对其私有设施负有管理维护义务;道路管理者对公共安全负有监管责任;车辆驾驶者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障乘客乘坐安全,杜绝违规载人、不规范乘车等行为。本案中,三

方主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过错,构成“多因一果”的侵权责任。法官在此提醒,私有设施所有者应定期检查维护,避免对公共安全造成隐患;道路管理者需加强巡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驾驶者应确保乘客合规乘坐车辆,避免类似悲剧发生。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原告11.5万余元,镇政府赔偿3.8万余元;驳回原告对供电公司、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管理所、村委会的诉讼请求。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提醒

本案是一起因公共道路安全隐患引发的生命权纠纷,具有典型的警示教育意义。关于责任主体的认定,根

# 加装电梯施工遭隔壁单元业主阻挠

## 法院:加装电梯是改建附属设施,无需全体业主一致同意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田晴)某老旧小区二单元加装电梯,隔壁单元某业主“一票反对”,要求所有业主均同意才能继续施工,导致工程一度停摆。近日,湖南省湘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业主周某立即停止对二单元电梯工程施工的阻挠和妨碍。

湘乡市某小区一号楼共有三个单元,其中二单元共有12户业主。2021年10月,二单元段某等8户业主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向相关部门申请加装电梯。随后,段某等人办理了湘乡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申报审核手续,业主委员会、社区、街道办事处、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乡市自然资源局、湘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联合审核,同意增设电梯。湘乡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电梯规划方案,在公示期间内,三单元业主周某没有提出行政复议和诉讼。2023年11月,电梯安装项目开始施工。施工过程中,周某在挖机下进行阻挠,导致工程暂时停工。

周某认为,楼栋前后的公共要道属于业主共同所有,所有业主均享有使用权。在公共使用权的物上改变原状,必须经得共同所有或使用人同意。此后,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多次组织双方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段某等8人遂向法院起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房屋增设电梯属于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案涉电梯需加装在二单元外墙面,二单元共计12户业主,8户业主参与表决并

全部签字确认申请加装电梯,案涉加装电梯项目已征询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占比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的意见,获得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占比在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的同意,并已经过行政机关审查许可。表决程序及建设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段某等8户业主在加装电梯项目施工中遭到周某的阻挠时,有权对其提起诉讼。

本案原告段某等8户业主与被告周某之间是相邻关系,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本案属于相邻关系纠纷,周某阻止他人依法进行的电梯施工行为是合法行为,周某不得妨碍或阻止该施工行为。同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民生工程,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利于改善居住条件,实现生活便利,尤其是可解决老年人、病人及残障人员的生活困难。双方当事人应以协商共治的方式实现个人权益与公共利益的良性平衡,共同维护邻里和睦与社会文明。

综上所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周某不服,提起上诉。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原判。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并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

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电梯并非占用部分公共道路,但多位于楼栋原有出入口上方,对道路通行、景观影响有限,可通过合理设计将影响降到最低。加装电梯属于改建附属设施,仅需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和人数“双三分之二”同意即可,而非全体一致。各业主在尊重法律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秉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给予电梯加装活动便利,依法配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 利用“手机口”牵线搭桥当诈骗“工具人”

## 浙江一男子犯诈骗罪被判刑

本报讯 只要有两部手机,不用说话就能躺着赚钱?当心这样来钱快的“工作”,会让你沦为诈骗“工具人”。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通过两部手机语音中转方式实施的诈骗案,被告人鲍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

2025年3月,鲍某在网上看到一则招租广告,称只要利用手机转接语音,即可轻松赚钱。鲍某添加招租微信号后按照对方要求添备了两部手机,其中一部手机用社交软件和诈骗分子进行视频通话,另外一部手机则拨打被害人的电话,通过手机对手机这种“手机口”方式协助诈骗分子和被

害人直接对话。对话过程中,鲍某按照上家的要求不出声,由上家冒充培训机构客服人员,以“培训退费”名义实施套路诈骗。在最后一次实施诈骗后,鲍某的电话号码因异常使用被封号,鲍某随即落网。

经查,鲍某在一周内拨出电话近百个,协助实施诈骗至少6次,骗取钱财5万余元,非法获利92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鲍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利用电信网络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因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结合其他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法院遂依法作出如上判决。(范宏英 祝 歆)

# 提交未成年女儿与母亲通话记录作为出轨证据

## 法院:利用未成年子女获取另一方隐私信息形成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邢轶慧)离婚案件诉讼过程中,父亲向法院提交未成年女儿与母亲的微信通话记录,用于证明其妻婚内出轨。近日,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这起离婚案,认定利用未成年子女获取一方隐私信息形成的证据不具有合法性,破坏了母女之间的情感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侵害了未成年子女权益,不予采信。

张某经人介绍认识王某,于2006年12月生育女儿小王,2008年10月双方补办结婚登记手续。2024年11月,妻子王某与丈夫王某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二人离婚。

王某辩称,张某婚内出轨是导致双方离婚的根本原因,如法院判决准许双方离婚,请求判令张某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王某为此提交了女儿小王与母亲张某的微信通话记录截图、该通话录音光盘、通话内容文字记录各一份,用于证明其妻婚内出轨。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王某请求张某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判决准许王某与王某离婚。宣判后,王某不服,向阜阳中院提出上诉。

阜阳中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为证明张某婚内出轨,提交的女儿小王与

张某的微信通话记录截图、该通话录音光盘、通话内容文字记录,从证据提交过程来看,小王长期与其父亲王某共同生活,小王与母亲张某添加微信好友后随即进行微信通话,紧接着王某便完成该通话内容手写文字记录制作,证据形成的时间线异常。从证据内容来看,手写文字记录显示,通话中小王多次向其母亲张某诱导性发问、重复发问涉及王某婚内出轨的问题,多次询问王某是否想在离婚后与他人结婚领证、是否与他人分手等内容,偏离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和母女的日常交流习惯。从王某提交的小王与王某微信通话记录时间显示,小王

当时系未成年人,王某将该微信通话记录等作为证明王某婚内出轨的证据提交法庭,实际上将未成年人置于情感冲突与道德困境中,破坏了小王与母亲张某之间的情感关系,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侵害了未成年子女权益。王某利用未成年子女小王与王某进行电话沟通,以获取有利于其诉讼的相关信息所形成的上述证据,应作否定评价,依照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于王某据此主张的离婚损害赔偿金不予支持。基于查明的事实,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准许王某与王某离婚。

39万余元,陈某等四人分别参与骗取其中部分金额。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某、陈某等五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篡改基因检测报告的方式骗取国家医疗保险基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以及自首、退赃等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该案判决现已生效。(巫云鹏)

障权益,依法应予惩治。

医药企业应以本案为鉴,严格遵守医保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引导员工恪守职业道德,坚决杜绝以违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群众民生权益。

### 法官提醒

医保基金作为保障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基金,关乎广大参保人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医疗保障制度的健康运行。国家

通过科学划定报销范围、合理设置报销条件,确保医保基金能够惠及更多有需要的患者。本案中,被告人罗某等五人作为医药公司员工,为了一己私利篡改患者基因检测报告,使不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患者通过医保报销药品,挤占了本应服务于广大参保人的公共资源,损害了群众医疗保

# 篡改患者基因检测报告骗取医保基金

## 某医药公司五名员工犯诈骗罪被判刑

本报讯 篡改患者基因检测报告,让本不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患者在购药时得以享受医保待遇,以此提升销售业绩,造成医保基金损失。近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医药公司员工篡改患者基因检测报告骗案,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五名被告人三年至一年一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0万元至2万元不等。

罗某、陈某等五人是某医药公司员工,负责销售公司生产用于治疗肺癌的靶向药。2020年初开始,

为完成公司下达的业绩任务、获取非法利益,时任公司销售经理的罗某指示、默许医药代表陈某等四人通过软件篡改肺癌患者基因检测报告的相关

数据,使本不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患者可以通过医保基金购买相关药品,造成医保基金的损失。据统计,罗某以上述方式骗取国家医疗保险金合计

达。如不服本判决,苏州小矮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佳彤(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林诉宣佳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9民初2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德宣(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原告张梦媛诉被告孙德宣、第三人上海润升房地产管理事务所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15民初25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梁敏、严洁(香港居民)、芮春华: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1049号原告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市森田华海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达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家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梁敏、严洁、芮春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本院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10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苏州小矮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YAN WANG(王森)(美国国籍):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1823号原告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小矮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YAN WANG(王森)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本院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民初1823号民事判决书。苏州小矮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致歉声明 万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初22064号判决书认定我司未经华为公司许可,擅自使用了华为品牌的多个注册商标,同时销售与华为66w超级快充外观和名称高度相似的商品,侵害了“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作为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装潢的权益,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我司应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就以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品牌声誉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司已充分认识到错误,并在此表达真挚而诚恳的歉意。在此我郑重声明:我方认可“SuperCharge/超级快充”系列商品在商品名称以及外观装潢上具有特有性,属于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及装潢,且经华为公司多年的运营和宣传与品牌形成强稳定性。我方正式承诺:以后在公司经营活动中,不会再以任何形式侵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尊重品牌方的品牌价值和投入,共同维护市场公平和清明。最后,再次就我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表示诚挚的歉意。 万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人张强与债务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债权人对你方(王小姐)所拥有的(2019)鄂0602民初21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债权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你方(王小姐)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债权人河南汉太法律咨询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债权转让:张强 2025年8月5日 债权申报公告 河北德硕律师事务所河北承德和寿饮品有限公司委托,对下列事项进行登报公告:请河北承德和寿饮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公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公告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地址向受托人河北德硕律师事务所的熊广伟律师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债权凭证。过逾期未申报债权或者没有提供相关债权凭证的,河北德硕律师事务所不再受理相关债权申报事宜。(河北承德和寿饮品有限公司,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邢南路北侧城村地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1MA0G6RNY2Y)。申报联系人:熊广伟,联系电话:15076591627。申报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宝升昌大厦三楼,河北德硕律师事务所西区。

云南博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本机关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人民法院公告向你公司送达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追缴决定书(涉住建局决字(2024)第004号),限你公司在接到追缴决定书后15日内将代收未缴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88800.83元,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逾期缴限已届满,你公司至今未将代收未缴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88800.83元存入红河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现对你公司进行下述催缴告知,限你公司十日内将代收未缴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88800.83元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因你公司未在营业执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12日(总第9840期)

照登记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故无法直接送达上述文书;现特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催告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须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上述行政决定。收到本催告通知书后,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嘉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冯建涛诉乐嘉华(此人在境外)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徐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徐文娟诉徐涛、徐陈玉梅、徐宸宸、徐宸浩、徐清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张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志芳诉张巍张巍张巍张巍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共和新路3009号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叶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赵飞诉叶萍离婚纠纷一案(2025)沪0106民初279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十九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NGUYEN THHONGTUOI(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时飞诉 NGUYEN THHONGTUOI(此人在境外)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内容为: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法院(上海市杨浦区国图路121号)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清算公告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的申请,于2025年5月8日作出(2025)辽01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辽01强清2-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忠恕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朱旭芹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已依法向银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送达接管通知等法律文书,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清算组仍未接管到银运公司的章程及财务资料,且银运公司营业执照已于2001年11月5日被吊销。为维护被清算人合法权益,确保强制清算案件顺利推进,防止被清算人在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出现使用企业证照、印章从事与清算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行为,清算组特此声明:一、自2025年5月8日起,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章等)全部作废。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上述作废证照、印章进行的一切行为均与清算组无关,清算组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沈阳银运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湖南厚禹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湘财通字(2023)、票号国号5443860185,金额3933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湖南厚禹建材有限公司